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ё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五〇届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23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九届会议：

- a) **审查了**关于修订本组织《总规则》涉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第 XXXIII 条第 7 款的提案并对该提案进行了一项修正后，章法委**核准了**报告附录 1 所列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将草案**转呈**理事会，再由理事会提交大会；
- b) **审阅了**关于建立统计数据委员会的提案。在认识到此类机构对本组织有益的同时，章法委**认为**在向理事会就此提出任何建议前，需要进一步完善提案内容，并**同意**在以后会议上对提案进行**审议**。
- c) **审阅了**《进一步审查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草案》（CL 149/2 Rev.1 号文件附录 1），该文件已经往届会议讨论。应理事会第一四九届会议要求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在全体成员的参与下展开磋商，以就拟议规则达成政策一致。章法委**认为**只有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由其对提案进行审查并完成相关工作。
- d) **审阅了**关于修正《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协定》的提案。章法委**认为**拟议修正案并不涉及缔约方的新义务，**同意**将章法委报告附录 2《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修正案》**转呈**理事会批准。
- e) **审阅了**《审查设立和撤销法定机构的程序—实施第 13/97 号大会决议》。章法委认识到这一事项的复杂性，但仍**表明**在考虑到有必要对现有法定机构进行精简、避免法定机构扩张并提高效率的背景下，第 13/97 号大会决议将仍旧适用且相关。章法委**注意到**报告中提及的大会和理事会的其他指导意见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章法委**同意**将报告附录 3《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决议草案**转呈**理事会，再由理事会提交大会批准。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章法委还**决定**建议将此决议以及第 13/97 号大会决议纳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808c

- f) **审议和核准**了章法委报告附录 4《撤销依据 1967 年第 8/48 号理事会决议所设立的加勒比植物保护委员会》，并**同意提交**理事会通过。
- g) **已收到**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所做贡献的相关信息。发展法处通过制定国家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能力发展援助并支持开展规范性活动，进而推动本组织履行其职责和制定战略框架。章法委指出对区域和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予以响应尤其重要，因而**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开展工作。章法委**强调**了确保发展法处继续保持多语言工作性质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向其以后的会议提供关于发展法处各项活动的情况报告。
- h) **核准了**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并**指出**，虽然对章法委工作性质进行了审议，但将继续依据章法委的独特运作方式对其《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审查。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a) **核准**本报告附录 1 所列《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转呈大会批准；
- b) **注意到**章法委在日后会议上可能对建立统计数据委员会的提案进行审查；
- c) **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在全体成员的参与下展开磋商，以就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拟议规则达成政策一致，并**指出**在成员间达成一致后，章法委将审查相关提案并完成相关工作；
- d) **批准**本报告附录 2《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修正案》；
- e) **核准**本报告附录 3《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大会决议草案，将其转呈理事会批准，并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建议将此项决议和第 13/97 号大会决议纳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 f) **通过**本报告附录 4《撤销依据 1967 年第 8/48 号理事会决议所设立的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 g) **注意到**章法委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开展工作，对区域和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予以响应，同时继续保持发展处多语言工作性质。**同时还注意到**，章法委建议尽可能继续向其以后的会议提供关于发展法处各项活动的情况报告；
- h) **核准**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0—23 日举行。
2. 会议由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ño 博士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Menduiño 博士对所有与会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Lubomir Ivanov 先生阁下（保加利亚）
Abdulsatar Chiyad Al- Sudani 先生（伊拉克）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April Cohen 女士（美国）
Oscar Gabriel Piñeyro Bentos 先生（乌拉圭）

3.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本组织《总规则》 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 大会决议草案

4.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大会决议草案”的 CCLM 99/2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内容已得到粮安委 2013 年第四十届会议的审查和支持。
5. 对提案进行讨论后，章法委批准本报告附录 1 所列大会决议草案，包括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7 款拟议修正案的进一步修正。
6. 委员会一致同意对 CCLM 99/2 号文件附录 1 所列提案进行下列修正：“至少由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的简单多数提出要求”¹，应明确此处所述的成员系指委员会成员而非本组织成员。
7. 章法委同意将本报告附录 1 所列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的大会决议修订草案提交理事会，以转呈大会批准。

III. 设立统计委员会的提案

8. 章法委根据首席统计师与法律办公室的介绍，审阅了题为“设立统计委员会的提案”的 CCLM 99/3 号文件。委员会承认，一个专门负责统计事务的粮农组织机构对本组织颇有帮助，尤其能提高统计数据收集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标准化。

¹ 对决议草案拟议文本（CCLM 99/2 号文件附录 I）的插入内容以楷体和下划线表示；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

9. 但是，章法委认为在向理事会就这一事项提出任何建议前，需要进一步完善提案内容。在讨论过程中，章法委明确了需要进一步考虑和阐述的若干具体内容。尤其是：

- a) 章法委强调重视各区域对此事项的贡献，表示应进一步审议拟议委员会与区域会议和现有区域统计机构间的关系。章法委请秘书处制定提案，明确现有区域统计机构与拟议统计委员会之间的预期关系。
- b) 章法委注意到设立新委员会的潜在预算和计划影响。对此，章法委决定，在继续就该事项采取行动前，应依照惯例取得财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对提案的指导和意见。

10. 章法委同意在今后会议中审议设立统计委员会的提案。

IV. 进一步审查“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更新内容”草案 (CL 149/Rev.2 号文件附录 1)

11.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进一步审查‘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更新内容’草案”(CL 149/Rev.1 号文件附录 1)的 CCLM 99/4 号文件。该文件已经往届会议讨论。

12. 章法委注意到，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第一四九届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支持能体现粮农组织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经验的修订框架，并对章法委在编写相关规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是，理事会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并重新考虑草案中的数项规定，请秘书处召开区域小组磋商会，对草案内容进行审阅、分析和讨论，令章法委能在 2014 年秋季的会议中完成规则制定工作。

13. 秘书处召开的磋商会显示，尽管可以调整拟议规则内容，以反映理事会会议中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但是部分成员认为在编写新规则的过程中，应依据与其他组织的相互影响，对规则内容展开政策讨论。

14.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委托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在全体成员的参与下展开磋商，以就拟议规则达成政策一致。章法委认为，只有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由其对提案进行审阅并完成相关工作。

15. 章法委指出，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新规则尚未制定完毕前，秘书处可继续按现有做法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本组织会议。

V.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协定》修正提案

16.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协定》修正提案”的CCLM 99/6号文件。
17. 章法委认为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协定》拟议修正案不涉及对缔约方提出新的义务。
18. 章法委同意将本报告附录2所列《关于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修正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VI. 审查设立和撤销法定机构的程序— 实施第 13/97 号大会决议

19.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审查设立和撤销法定机构的程序—实施第 13/97 号大会决议”的 CCLM 99/7 号文件。
20. 章法委注意到现有法定机构根据其性质不同可分为两大类，即：由理事会或大会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以及由条约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章法委承认这一事项的复杂性，但是考虑到精简现有法定机构的需要，确认第 13/97 号大会决议中所确立的原则和程序继续适用，且将有助于避免法定机构扩张并实现增效。章法委表示，此类工作安排的落实应符合适用的议事规则与本组织决定，包括需要尊重多种语文制度。
21. 章法委认为，秘书处应发挥积极作用，确认理事会或大会可能希望撤销的法定机构。原因在于这些机构工作不活跃或是授权履行的职能可通过更为灵活、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工作安排予以实现。
22. 章法委还认为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第 12/79 号决议的主题事项，以及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1967 年，第 613—617 段）与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1970 年，第 208 段）所列的指导意见与此相关。
23. 章法委同意将本报告附录 3 所列题为“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以转呈大会批准。
24. 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章法委还决定建议将此项决议以及第 13/97 号大会决议插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VII. 撤销依据 1967 年第 8/48 号理事会决议所设立的 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25.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撤销依据 1967 年第 8/48 号理事会决议所设立的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的 CCLM 99/8 号文件，并注意到相关国家已就这一主题事项召开了磋商进程。

26. 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 4 中所列理事会决议草案，同意提交理事会通过。

VIII. 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

27.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发展法处的活动”的 CCLM 99/9 号文件，以及其中提供的信息。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通过阐述该处开展的具体活动介绍了三个项目的情况。这些项目突显了发展法处与粮农组织内部和外部单位所形成的伙伴关系、项目产生的影响以及工作在地理覆盖范围与技术领域方面的多样性。

28.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法处通过制定国家和区域法律文书、为能力建设提供相关援助，并支持包括法律信息数据库研究和维护在内的规范性活动，对落实本组织授权及其《战略框架》所做的贡献。

29. 章法委指出对区域和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予以响应尤其重要，因而鼓励继续发展法处的工作，包括提高工作的覆盖范围和质量。章法委强调继续确保发展法处工作多语种性质的重要性。章法委建议继续向其今后的会议提供发展法处所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IX.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进展报告)

30.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的 CCLM 99/10 号文件。在考虑委员会整体目标、授权与拟议工作方法和措施后，委员会批准了进展报告。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虽然对其工作性质进行了审议，但是将继续依据委员会工作方式的独有特征对其多年工作计划的相关问题进行审查。

X. 其他事项

31. 无任何其他事项。

附录 1

第.../2015 号决议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大会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7—11 日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并认可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0—23 日，罗马）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所提出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马）认可了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内容修正为²：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与

(...)

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非常（或特别）会议：

(a) 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

(b) 主席团提出要求；或

(c) 至少由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多数提出要求。”

² 新增内容以楷体和下划线表示。

附录 2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修正案³

导言：

各缔约方，

考虑到忆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公约》）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合作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相关规定中体现出的国际法内容，

进一步忆及 1995 年 12 月 4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以及其他与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相关的国际文书，

还注意到 ~~1992 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目标与宗旨，并考虑到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文书，还注意到针对某些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而开展谈判的其他国际文书，

共同关注对地中海与黑海以及相连水域（以下简称“适用地区”“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与适当利用，

承认适用地区内不同次区域所具备的特点，

决定在适用地区确保对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养护与可持续利用，

认识到适用地区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带来的经济、社会与营养效益，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法要求各国合作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并保护各自的生态系统，

肯定负责任水产养殖业会减少海洋生物资源面临的压力，且在促进和改善水生生物资源利用，包括在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意识到需要在利用和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时避免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出现长期或不可逆后果的风险降至最低，

³ 写给读者的说明。在本文件中：

- (i) 常规字体的文本摘自现行《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建议保留；
- (ii) 以删除线标注的文本摘自现行《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建议删除；
- (iii) 以粗体和下划线标注的文本为现行《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所不包含的新内容。建议纳入协定。

承认区域内渔业养护和管理，以及为此推动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效养护和管理必须基于最具科学性的可用信息，以及对预防性办法的应用，

意识到沿海捕捞社区的重要性，以及在决策过程中纳入渔民、相关专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性，

决定有效合作并采取行动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承认发展中国家有获取协助的特殊需要，以有效参与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养殖，

坚信在适用地区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保护这些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对于蓝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旨在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落实各项目标承认需要为上述目标在粮食及农业组织框架下，根据其《章程》第 XIV 条规定，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首字母缩略词为“GFCM”），

达成协定如下：

第 1 条：术语的使用（新内容）

1. 在本协定中：

- a) “1982 年公约”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1995 年协定”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
- c) “水产养殖”指水生生物资源养殖；
- d) “缔约方”指根据第 4 条规定，构成委员会的任何国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e) “非缔约合作方”指遵守第 8(b)条所列措施规定，但是并未作为缔约方与委员会建立正式联系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以及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
- f) “捕捞”指寻找、吸引、定位、捕捉、获取或收获海洋生物资源，或任何有合理理由预计会导致吸引、定位、捕捉、获取或收获海洋生物资源的行为；
- g) “捕捞能力”指不考虑管制下的捕捞限量，且在一切可用方法都得到充分使用的情况下，根据鱼类种群生物量情况、鱼龄构成以及当前技术条件，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如一个季度或一年内），一个渔场或单个捕捞单位（如一个渔民、一个社区、一艘渔船或一个船队）所能实现的最大渔获量；

- h) “捕捞努力量”指单位时间内在渔场中某一具体类型渔具的投入使用量（如拖网渔船的每天作业小时数、每天使用的鱼钩数或岸滩围网每天的收网次数）；如果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渔具，各类渔具的捕捞努力量必须根据标准类型进行调整后方可相加；
- i) “捕捞相关活动”指任何支持捕捞活动或为之进行准备的作业，包括卸鱼、包装、加工、鱼类转运或运输，以及提供人员、燃料、渔具和其他补给等；
- j)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指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所列的活动；
- k) “最高持续产量”指在现有（平均）环境条件下，以不影响种群繁殖过程为前提，能够从中（平均）连续获取的最高理论均衡产量；
- l) “跨界种群”指既存在于专属经济区内，又存在于专属经济区外和邻近海区域内的种群；
- m) “渔船”指任何用于、配有装备以供用于、或意在用于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的各类船舶。

第 2 条： 宗旨

1. （原第 I 条第 1 段）缔约方特此在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章程》框架下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旨在行使本协定下文第 III 条所规定的职能、履行本协定所明确的职责。
2. （原第 III 条第 1 段）委员会旨在促进发展，协定旨在确保于生物、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在区域内适用地区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
3. （原第 II 条 11 段）委员会所在地总部定于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罗马总部，~~或是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第 3 条： 适用地区（新内容）

1. 本协定适用的地理区域包括地中海与黑海的所有海洋水域。
2. 本协定内任何内容，以及根据本协定所开展的行动或活动，均不代表缔约方认可其他任何缔约方对各水域和地域的法律地位及范围所提出的主张或立场。

第 4 条： 成员资格

1. （原第 I 条 2 段）委员会成员资格成员应向符合下列条件的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作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开放，

- a) 即：
- i) 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适用地区该区域范围内的沿海国家或准成员；
 - ii) 其船舶在该区域适用地区范围内参与捕捞，或有意捕捞本协定所涵盖种群的国家或准成员；
 - iii) 或上文(i)或(ii)中所述的任何国家为其成员，且该成员已就本协定中包括的事项向其转移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b) 按照下文第 23 条规定接受本协定。

~~下文第 XIII 条，此类规定不影响可能在 1963 年 5 月 22 日前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加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就准成员而言，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5 条与《总规则》第 XXI.3 条，将由粮农组织向负责此类准成员国际关系的当局提交本协定。~~

2. (新内容) 在本协定中，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相关的“所属船舶”一词指归此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所有的船舶。

第 5 条： 总则（原第 III 条部分内容）

~~委员会旨在促进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并在区域内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为落实本协定宗旨，委员会应：~~

- a) 通过旨在确保捕捞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建议，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持渔业的经济社会可行性，保护水产养殖作业；在通过此类建议时，委员会应尤其关注避免过度捕捞和尽量限制弃鱼的措施。委员会还应特别关注对小型渔业和地方社区的潜在影响；
- b) 按照第 8(b)条内容，依据所获取的最佳科学建议，并在考虑相关环境、经济和社会因素后，制定适当措施；
- c) 依据 1995 年协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采用预防性措施；
- d) 考虑将水产养殖业，包括养殖渔业作为提升收入和膳食多元化的手段，并同时确保负责任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遗传多样性，且尽量限制对环境和地方社区的负面影响；
- e) 酌情加强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业发展次区域措施，以改善应对地中海与黑海的具体特征；
- f)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建议得到遵守；
- g) 提高决策过程和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 h) 开展委员会为实现上述宗旨而可能需要进行的其它活动。

第 6 条： 委员会（原第 II 条）

1. 每一缔约方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除非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代替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否则无表决权。
2. 除第 3 段规定的情况外，每一缔约方拥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协定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
3. 在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中，作为委员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拥有的票数为该组织成员国在此类会议中所拥有票数的总和。
4. 作为委员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由该组织内属于委员会缔约方的成员国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轮流行使成员权利。若作为委员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行使表决权，其成员国不得行使各自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5. 委员会内任何缔约方均可请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或该组织内属于委员会缔约方的成员国说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及其成员国在任何具体问题上的权限划分。相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成员国应按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6.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召开之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或该组织内属于委员会缔约方的成员国应当说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上谁拥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题上谁应行使表决权。本款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或该组织内属于委员会缔约方的成员国为落实本款内容而发表单项声明，该声明应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例外情况或更正可在每次会议之前进行说明。
7. 如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于该组织成员国的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表决权一方的陈述。
8. 为了确定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在计算法定人数的会议上若委员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有表决权，则应将其代表团计算在内。
9. 委员会会议及其赞助下其他会议与活动的频率、持续时间及计划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第 7 条： 主席团

（原第 II 条 9 段）委员会应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选举一名主席与两名副主席主席与两名副主席。上述三人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并依据《议事规则》确立的职责范围进行合作。

委员会主席通常应每年召集一次委员会例会，由多数成员予以指示的情况除外。委员会应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决定各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第 8 条： 委员会职能（原第 III 条部分内容）

依据其宗旨与总则，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能和责任：

-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海洋生物资源状况；保持对这些资源状况的审查，包括其丰度和利用水平，以及基于此的渔场状况；
- b) 依据第 V 条第 13 条内容，制定并推荐适当措施，包括：
 - i) 在适用地区内养护与合理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 ii) 尽量减少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监管捕捞方法和渔具；规定具体品种的最小个体尺寸；
 - iii) 依据渔业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应用于整个次区域的多年管理计划，保证种群水平维持在能实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程度之上，并与已在国家层面采取的行动保持一致；
 - iv) 在管理计划已包括的类似措施外，或出于补充目的而设立开放捕捞季和禁渔季渔业限制区，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产卵与育苗区；
 - v) 确保在收集、提交、验证、储存并传播数据与信息时，遵循相关数据保密政策和要求，且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 vi) 采取行动，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包括采用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监测机制；
 - vii) 解决不合规情况，包括通过适当措施体系予以实现。委员会应在《议事规则》内明确这一措施体系及其实施方式；

为实施这些建议

- c) 推动海洋与半咸水计划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发展和促进沿海渔业；
- d) 保持定期审查捕捞行业社会经济影响并为其发展提出措施建议，包括获取并评价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经济类及其他数据和信息；
- e) 在渔业的各领域内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开展培训推动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尤其在委员会职能领域内通过教育、培训和职业推广活动予以实现；
- f) 促进与水产养殖业和捕捞业相关的民间社会进行沟通与磋商；
- g) 鼓励、建议、协调并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渔业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方面的合作项目；

~~收集、公布和传播有关可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及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渔业信息；~~

- h) 经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支持通过并修正《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以及履行职能所需的其他内部行政管理条例；
- i) 批准预算和工作计划，并为实现本协定宗旨履行其他所需职能。

第 9 条： 委员会附属机构（原第 VII 条）

1. 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设立临时、特别或常设委员会附属机构，就与委员会宗旨有关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并可设立工作组，就具体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所设附属机构的职能应在《议事规则》中明确，并应考虑采取次区域方法的需要。委员会还可为黑海区域设立专门机制，努力确保所有沿岸国家依据各自在委员会中的地位状况，全面参与渔业管理相关决策。
2. 上文第 1 段中所述常设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工作组应由委员会主席召集，时间和地点由主席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酌情决定。
3. 委员会设立第 1 段所述附属机构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时，应视所需资金在委员会经批准预算相关章节中获得情况决定，在做出涉及资金支出以及专家聘用或任命的决定前，委员会应听取执行秘书关于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4. 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任何附属机构和工作组中任命一名代表，代表在会议期间可由若干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陪同。
5. 缔约方应提供与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相关的可用信息，协助其履行职责。

第 10 条： 秘书处（原第 XI 条）

1. 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及委员会工作人员构成。执行秘书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依据粮农组织其他职工通用的《粮农组织行政手册》、《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和职工细则》条款、条件和程序进行任命与管理。
2.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经委员会批准，如在委员会休会期任命，则由缔约方批准。
3. 执行秘书应依据《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实施监督实施委员会政策与活动，并向委员会报告。执行秘书还应视需要担任委员会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执行秘书。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后向粮农组织总干事转送报告，说明其观点、建议和决定，并在必要或需要时向粮农组织总干事转送其他类似报告。本协定第 VII 条所列委员会下属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转送粮农组织总干事。~~

第 11 条： 财务安排（原第 IX 条）

~~委员会可应要求经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支持通过并修正其《财务条例》，并应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原则。《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报告，后者若认为其不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原则，有权予以否决。~~

1. 在每届例会上，委员会应通过三年期自主预算，并可在每年的例会中予以审查。缔约方将采用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预算。但是，如果经过各方面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将采取表决方式，预算需得到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才能通过。
2. 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或修正会费分摊比例后，各缔约方应据此缴纳其在自主预算中的份额。《财务条例》中应规定会费分摊比例。
3. 非粮农组织成员成为缔约方后应依据委员会决定，缴纳粮农组织因委员会相关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4. 会费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缴付，委员会经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意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5. 委员会还可接受来自其他组织、个人及其他来源，且与落实自身职能相关的捐赠和其他援助。委员会还可接受一般性、或与秘书处负责执行的委员会具体项目或活动相关的自愿捐款。自愿捐款、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应由粮农组织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信托基金形式设立并管理。自愿捐款、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应纳入粮农组织总干事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
6. 拖欠委员会会费的缔约方，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则在委员会无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确信未能付款是由于缔约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允许拖欠会费的缔约方参与表决，但是决不能将表决权延长两年以上。

第 12 条： 费用支出（原第 X 条）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支出，以及向委员会附属机构派遣代表的费用支出由缔约方各自决定并承担。~~

1. 秘书处的费用支出，包括出版物和通讯费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休会期代表委员会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决定并支付。
2. 由个别缔约方开展的研发项目，无论是独立进行还是根据委员会建议进行，其费用均由相关缔约方决定和支付。
3. 合作研究或研发产生的费用，应由缔约方根据相互达成一致的形式和比例予以决定和支付，可另行获取资金的情况除外。用于合作项目的款项应向粮农组织设立的一项信托基金缴纳，并由粮食和农业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4. 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会议而发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承担。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性、或与委员会具体项目或活动相关的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向粮农组织设立的一项信托基金缴纳。应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接受此类自愿捐款并管理信托基金。~~

5. 委员会费用应由其自主预算支付，可由粮农组织承担的职工与设施等费用除外。由粮农组织承担的费用应在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由总干事编制且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并支付。

6.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鉴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特殊需要，依据第 17 条和资金供应情况，费用支出可由委员会预算承担。

第 13 条： 决策（原第 V 条）

1. ~~第 III 条第 1(b)段~~第 8(b)条中所列的建议，应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委员会缔约方支持后通过。委员会主席执行秘书应与各缔约方、非缔约合作方和相关非缔约方沟通此类建议的文本。

2. 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缔约方将落实~~第 III 条第 1(b)段~~第 8(b)条下通过的建议，起始日期由委员会决定，且不应早于本条所规定的反对期到期日。

3. 委员会缔约方可在建议通报之日起 120 天内提出反对意见，并由此不必承担落实该项建议的义务。反对意见应包括对反对理由的书面解释，并酌情提出替代措施。若反对意见在 120 天的期限内提出，则其他缔约方同样可在其后 60 天之内提出反对意见。缔约方可随时撤回反对意见，并落实建议。

4. 若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缔约方就一项建议提出反对意见，则其余缔约方将被即刻免除落实该项建议的义务；然而，任何这类这些缔约方或其全体也可同意落实该项建议。

5. ~~委员会主席~~执行秘书在收到反对意见或撤销反对意见的通知后，应立刻通知各缔约方。

6. 在特殊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出要求，并经执行秘书与主席磋商后决定，若有紧急事项需要缔约方在委员会休会期做出决定，除关于协定或《议事规则》解释和修正案通过的事项外，仅可在涉及委员会，包括其下属机构程序和行政管理事项的决策时使用快速通讯手段，包括电子通讯手段。

第 14 条： 缔约方落实决定的义务（新内容）

1. 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缔约方将落实第 8(b)条第 III 条第 1(b)段第 7(b)条下通过的建议，起始日期由委员会决定，且不应早于第 13 条所规定的反对期到期日。
2. 各缔约方应酌情调整国家法律、法规，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适当法律文书，以采纳通过的意见内容。缔约方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说明建议实施和/或采纳情况，包括应委员会要求提供与建议有关的相关立法文件，以及对自身渔业的监督和控制情况。委员会应利用上述信息评估建议是否得到一致实施。
3.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并合作确保依据其签署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履行作为船旗国和港口国的义务。
4. 委员会通过一定过程确认不合规情况后，将联系未能遵循委员会所通过建议的缔约方，以解决不合规情况。
5. 委员会应通过《议事规则》明确在确认缔约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拖延落实委员会建议时，委员会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第 15 条： 观察员（新内容）

1. 依据粮农组织规则，与委员会具有共同关注和目标，或是所开展活动与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工作相关的区域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或国际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若提出请求，委员会可邀请其以观察员身份加入。
2. 非委员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若提出请求，可邀请其作为观察员列席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不得表决。

第 16 条：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原第 VIII 条部分）

1. 委员会应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展开密切合作。
2. 委员会应努力做出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磋商、合作与协作的适当安排，包括签订谅解备忘录和伙伴关系协议。

第 17 条：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要求（新内容）

1. 委员会应依据 1995 年协定的相关条款，全面承认本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要求。
2. 为落实本协定宗旨，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委员会进行合作，为所确认的需要提供援助。

第 18 条： 非缔约方（新内容）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邀请船舶在适用地区开展捕捞的非缔约方，尤其是沿海国家就全面落实委员会建议予以合作，包括成为非缔约合作方。委员会可通过缔约方

协商一致的方式，接受授予非缔约合作方地位的申请。但是，如果经各方面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将对这一事项采取表决方式，在获得缔约方三分之二以上支持后，将授予非缔约合作方的地位。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就悬挂本协定非缔约合作方旗帜，且在协定所涉地区开展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交流信息，明确非缔约方对本协定宗旨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情况，并依据国际法酌情应对，包括应用《议事规则》所明确的制裁手段。制裁手段可包括与市场相关的非歧视性措施。

3. 委员会应依据国际法和本协定内容，采取措施制止影响相关建议有效性的船舶活动，并应定期报告就非缔约方在本协定所涉地区开展的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而采取的应对行动。

4. 委员会应使非缔约方注意任何缔约方认为会对落实协定宗旨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第 19 条： 关于协定解释与应用争端的解决（原第 XVI 条部分内容）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产生争端，有关各方应相互磋商以通过谈判、调解、调查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寻求解决方案。

2. 若有关各方无法依据第 19.1 段达成一致，争端各方各自任命一名代表并与委员会主席一同组成相关委员会，共同将有关事项提交至该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结论虽无约束性，但应作为争端各缔约方重新考虑的基础。

3. 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任何未能依据 19.1 段和 19.2 段解决的争端可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交仲裁解决。仲裁程序结果应对各方具有约束性。

4. 若争端提交仲裁，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附件规定组成。附件被视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0 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原第 XIII 条第 8 段）

本协定提及 1982 年公约或其他国际协议，并不影响任何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 1982 年公约或其他协议，也不影响缔约方依据 1982 年公约或 1995 年协定而获得的权利、管辖权及义务。

第 21 条： 委员会官方语文（新内容）

委员会可决定采用粮农组织官方语文作为委员会官方语文。各代表团可在会议、报告和通讯中使用官方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议事规则》中应规定委员会法定会议同声传译和文件翻译所采用的官方语文。

第 22 条： 修正案（原第 XII 条）

1. 委员会可经全体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修正本协定。除下文第 2 段规定的情况外，修正案应在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涉及缔约方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后生效，且只有在每一缔约方接受后才对其生效。对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表示接受的文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的生效情况通知所有粮农组织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何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修正案的缔约方，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它们在该修正案之前所遵循的本协定规定。

3. 本协定的修正案应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有权否决其认为不符合粮农组织目标和宗旨或粮农组织《章程》条款的任何修正案。如果粮农组织理事会认为可取，可将这些修正案提交拥有相同权力的粮农组织大会。

第 23 条： 接受（原第 XIII 条）

1. 本协定应开放供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接受。

2. 委员会可经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支持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以一份正式文书声明接受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且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3. 非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应取决于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有关规定而确定的秘书处费用支出假设比例。

4.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接受本协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5. 非粮农组织成员接受本协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后生效。成员资格应在委员会依据本条第 2 段规定批准成员资格申请之日起生效。

6.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已经生效的所有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全体缔约方、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7. 非缔约方接受本协定时，可提具保留，在三分之二缔约方批准后方可生效。缔约方相关主管部门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视作接受保留。若无法获得此类批准，则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向全体缔约方通知任何保留情况。

第 24 条： 生效（原第 XIV 条）

本协定自收到第五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 25 条： 保留（新内容）

1. 对本协定的接受可提具保留，不应与本协定宗旨相抵触，且应遵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II 编第 2 节所反映的国际公法通则。

2. 委员会应定期评估保留是否造成对第 8(b)条下所通过建议的不合规问题，并可考虑《议事规则》中所预见的适当措施。

~~委员会成员在接受本协定时，应明确表示所适用的领土范围。在没有这类声明的情况下，应认为适用于该成员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除下文第 XVI 条的规定外，适用领土范围可经后续声明予以更改。~~

第 26 条： 退出（原第 XVI 条）

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刻退出本协定，将退出协定的书面通知交予粮农组织总干事，后者应立即通知全体缔约方以及粮农组织成员。退出通知应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缔约方可以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通知退出协定。若缔约方通知其退出委员会，应说明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如无这项声明，其退出应视为适用于该缔约方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准成员除外。
3. 任何通知退出粮农组织的缔约方应视作同时退出委员会，且退出应视作适用于该缔约方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此类退出不视作对准成员适用。

第 27 条： 终止（原第 XVIII 条）

如果因退出导致缔约方数量减至少于五个，此时本协定应自动终止，除非剩余的缔约方一致另作决定。

第 28 条： 签署和登记（原第 XIX 条）

本协定文本最初于 1949 年 9 月 24 日在罗马以法文写就，并[于 (XX) 修正]。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的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一式两份，应由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签署。其中一份由粮农组织档案室保存。另一份转送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此外，总干事应签署本协定文本，并将其中一份分送粮农组织各成员，以及属于或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粮农组织成员。

附件

仲裁庭

1. 第 19 条第 4 段所述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构成。仲裁员任命方式如下：

a) 启动仲裁程序的缔约方应告知另一缔约方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对方应在随后四十天内提出第二名仲裁员的姓名。对于涉及两个以上缔约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缔约方应在任命第二名仲裁员后六十天内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不应是仲裁双方的国民,且国籍应有别于前两名仲裁员国籍。第三名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庭长；

b) 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任命第二名仲裁员,或缔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则应任意一方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将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相关仲裁员。

2. 仲裁庭应决定其设立地点,并通过自身议事规则。

3. 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和国际法的规定做出裁决。

4. 仲裁庭裁决经仲裁员多数支持做出,仲裁员不得投弃权票。

5. 经仲裁庭同意,不属争端方的缔约方可参与仲裁过程。

6. 仲裁庭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争端缔约方和任何参与仲裁过程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且应立即执行。应争端缔约方,或任何参与仲裁过程的缔约方请求,仲裁庭应对裁决予以解释。

7.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支出,包括仲裁员酬劳,应由争端缔约方平均分担。

附录 3

决议草案

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

大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第 13/97 号决议，并承认：“在财务困难时期不断需要提高本组织及其治理的效率，撤销过时的法定机构，确保对予以保留的法定机构采用更为灵活、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工作安排，并只在完全必须时设立新的机构”，

还忆及大会与理事会此前对撤销和设立法定机构事项的审议内容，尤其是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2/7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本组织《基本文件》所列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认识到第 13/97 号决议的实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是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1. **重申**第 13/97 号决议的有效性与相关性，尤其是对设立和撤销法定机构所规定的程序；
2. **要求**秘书处发挥积极作用，依据第 13/97 号决议，确认因不再活跃或其职责履行能通过更为灵活、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工作安排进行，而可由大会或理事会撤销的法定机构；
3. **要求**总干事推动探索提高法定机构成本效益的方法，尤其是与此类机构会议相关的方法；
4. **授权**总干事在可能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议事规则》所要求进行的磋商结果以及相关决定内容：
 - (a) 向依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成员建议不召开会议，因为经考虑后判断，由于不能达到法定人数，无法进行有效决策，若构成最低法定人数的成员未发表反对意见，则决定不召开会议；
 - (b) 应要求考虑组织特设技术磋商会，作为对会议的替代形式，解决属于此类机构职责范畴的事项；
5. **决定**凡要求根据《章程》第 VI、XIV 或 XV 条建立新机构的提议，均应附上一份文件，详细阐明：

- (a) 建立该机构所要达到的目的；
- (b) 该机构履行职能的方式，以及可能对本组织现行或今后计划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
- (c) 建立该机构，对当前两年度的财政影响，以及对今后各两年度的财政预计有何影响；
- (d) 具体评估能否通过不同类型的工作安排实现拟设法定机构的目标，如组织特设技术磋商会或其他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安排；
- (e) 是否有现有法定机构负责与拟设法定机构同样、类似或相关的领域。

附录 4

决议草案

撤销于 1967 年依照理事会第 8/48 号决议设立的

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理事会

忆及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由 1967 年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8/48 号决议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1 条设立；

注意到委员会的宗旨在于加强加勒比地区政府间植物检疫合作，以防止破坏性植物病虫害传入，并保护该地区现有植物资源。这一宗旨未予落实的话可能对次区域植物卫生造成风险；

注意到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有限，上一届例会召开时间为 2001 年；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13/97 号决议表明，大会认识到在财务困难时期不断需要提高本组织及其治理的效率，并提议撤销过时的法定机构；

特此撤销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